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的燕子沟镇海螺沟生态竹林（笋）产业建设项目（202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竹苗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市南川区顺川苗木种植场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.23万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15.39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围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秉德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9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6.25万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给水管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豪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2.37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9.37万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给水管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豪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2.37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9.37万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蓄水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昌盛宏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.48万元（大写：陆万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1.54万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昌盛宏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